

关于湖南海思特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 审核问询函

湖南海思特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
限责任公司：

现对由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
“主办券商”）推荐的湖南海思特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
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申请文
件提出问询意见，请公司与主办券商予以落实，将完成的
问询意见回复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审核系统
一并提交。

1. 关于经营业绩。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各期，（1）
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6,591.86 万元、6,934.56 万元和
1,538.37 万元，收入主要来源于复合耐磨块、铸造件的销售。
（2）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
运保费构成；其中，直接材料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
为 54.99%、53.29% 和 51.12%，制造费用成本占营业成本的
比例分别为 27.74%、28.88% 和 31.90%。（3）公司综合毛
利率分别为 53.56%、55.36% 和 59.59%，明显高于同行业可
比公司。

请公司：（1）关于收入。①结合产品下游行业需求特点、产品销量及单价变动情况、原材料价格变动、价格传导机制等因素，按细分产品类型，定量分析报告期各期公司复合耐磨块、铸造件收入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②结合所处行业发展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经营状况、报告期末在手订单和期后新签订的订单、期后业绩（收入、毛利率、净利润、现金流等）的实现情况，说明公司未来盈利能力的走势及可持续性；将期后业绩与报告期同期业绩情况对比分析，如存在较大波动，分析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2）关于成本与毛利率。①说明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成本构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合理性；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采购金额、价格变动情况及变动趋势，是否与公开市场价格变动趋势一致，直接材料成本与原材料价格变动是否匹配，公司能否将原材料价格波动有效向下游进行传递。②列示说明制造费用的具体构成、占比及分摊方式，制造费用中折旧费用与生产设备规模的匹配关系。③结合销量、单价、原材料价格等因素，定量分析公司复合耐磨块毛利率波动的原因；结合技术水平、产品竞争力、经营策略、市场定位、下游客户等差异、成本差异情况，说明公司复合耐磨块的毛利率明显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技术来源及演进情况、现有专利技术与主营业务相关性、公司核心竞争力及产品附加值体现、生产工序、研发进展情况等，说明公司复合耐磨块毛利率较高的真实性、合理性、可持续性。④说明境内境外、直

销和贸易商销售四种模式下的毛利率情况，毛利率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

2.关于销售模式。根据申报文件，（1）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分别为 3,874.68 万元、3,938.48 万元和 929.44 万元，占比分别为 58.78%、56.79% 和 60.42%。

（2）公司存在直销和贸易商销售模式，各期向贸易商客户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44.25%、38.97% 和 45.76%。

请公司：（1）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关于境外销售的要求进行补充披露。（2）说明报告期各期主要境外客户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名称、成立时间、客户类型、主要经营区域、注册资本及实缴情况、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市场地位及业务规模、合作年限等。（3）说明报告期各期境内直销、境内贸易商、境外直销、境外贸易商的具体销售金额及占比；公司不同类型客户的划分标准，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公司在贸易产品销售过程中所承担的角色和发挥的作用，公司是否直接发货给终端客户，下游终端用户未直接向供应商采购的原因，是否符合行业惯例。（4）列示公司主要贸易商客户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名称、成立时间、主要经营区域、注册资本及实缴情况、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经营规模等，说明公司与主要贸易商的合作稳定性，包括合作年限、交

易持续性等；说明主要贸易商是否存在成立时间短、实缴资本及参保人数较少等异常情况，是否存在前员工设立、主要向公司购买产品或服务的客户，经营规模和其与公司交易金额是否匹配，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或异常资金往来情况；贸易商对应的终端客户与公司直销客户是否存在重合情况及合理性；结合主要贸易商客户进销存情况、终端销售情况等，说明是否存在贸易商囤货压货情形，公司是否通过贸易商销售提前确认收入。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1）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2）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中关于境外销售的要求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3）说明针对贸易商终端销售采取的具体核查程序、金额、比例、结论；（4）说明对公司营业收入的核查方式、核查过程及核查结论，包括但不限于收入的发函和回函情况、函证样本的选择方法、函证比例、回函比例、总体走访情况及走访比例、收入的截止性测试等，对报告期销售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

请律师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中关于境外销售的要求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关于交易性金融资产。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分别为1,400.97万元、2,746.90万元和4,058.77万元。

请公司：（1）说明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增长较快且规模较大的原因；补充披露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具体内容，区分低风险与中高风险等级，列示公司报告期内交易性金融资产的金额及收益情况、基础资产具体情况、当前的持有情况及后续安排，预计对公司未来业绩的影响；相关会计处理及列报是否准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2）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相关投资资金的具体流向，是否涉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或其他异常资金往来。（3）公司购买购买上述金融资产是否履行了内部审批程序，公司对金融资产投资规模、收益及风控管理等相关内控措施及有效性。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对上述事项和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的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

4.关于历史沿革。根据申报文件，（1）公司历史上存在王丽琼、杨秀英替吴志勇代持，吴志勇替陈生兵、李茂道代持股份的情形。（2）2019年3月，吴志勇向亲属无偿赠与股份；2019年7月，吴志勇为激励员工，以1.73元/出资份额向陈生兵转让股份；2020年10月，吴志勇按照3.8元/出资份额向李茂道转让股份；2019年3月，其他股东对外转让出资额的价格为6元。（3）陈生兵报告期内曾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曾持有公司4%的股份；2024年12月辞任公司副总经理，2025年1月将股份全部转让给吴志勇，该次转让确认股份支付77.44万元；2025年3月辞任公司董事。

请公司：（1）结合公司设立时代持具体情况，王丽琼、杨秀英、陈生兵、李茂道基本情况及简历，说明公司设立背景、原因，王丽琼、杨秀英替吴志勇代持，吴志勇替陈生兵、李茂道代持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代持解除情况，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说明公司股权代持行为是否在申报前解除还原，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列表说明各被代持人入股的时间原因、价格，是否与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是否签订代持协议、代持还原或解除的时间及确认依据，是否经代持人及被代持人确认，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公司是否存在其他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股东人数穿透计算后是否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形。（2）结合上述股权转让及赠予的具体情况，以列表形式说明公司历次增资、股权转让及赠予的原因、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异常入股，增资/转让价款的实缴/支付情况及出资来源，说明历次增资或股权转让估值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赠予及低价转让股份的行为是否构成股份支付。（3）结合陈生兵曾持股及任职情况，说明陈生兵退出公司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退出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说明计算股份支付费用

时公允价值的确定依据及合理性，相关会计处理是否准确股份支付计入相关费用的依据及准确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对报告期股份支付费用在经常性损益或非经常性损益列示的合理性。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就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以下核查事项：（1）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利益输送问题；（2）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如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3）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股份支付相关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5.其他事项。

（1）关于主要供应商与存货。根据申报文件及公开信息查询，①公司部分主要供应商存在注册资本较少或未缴足、参保人数较少或报告期内存在行政处罚的情况。公司存在贸易类供应商。②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

分别为 878.99 万元、1,155.56 万元和 1,260.21 万元，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半成品和发出商品等。

请公司：①列表梳理主要供应商成立时间、实缴资本、参保人数、与公司合作历史，相关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经营规模、员工情况、经营资质等，如存在实缴资本规模较小、成立时间较短等情形，说明公司与其开展合作的商业合理性，是否对公司持续稳定经营产生潜在不利影响，经营规模与公司交易金额是否匹配，是否存在前员工设立、主要为公司提供产品或服务的供应商，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异常资金往来；公司向贸易商供应商采购的商业合理性，交易是否公允。②结合合同签订情况、备货、发货和验收周期、订单完成周期等，说明存货余额是否与公司业务规模相匹配，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存在明显差异。③说明各类存货库龄分布及期后结转情况，是否存在长期未结转的发出商品，存货库龄结构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及跌价准备计提充分性，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及合理性。④说明报告期各期末对各存货项目进行盘点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盘点范围、地点、品种、金额、比例等，是否存在账实差异及处理结果。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①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②说明对供应商的核查方法、范围、证据、结论，并对采购的真实性、成本核算的准确性发表明确意见；③说明存

货监盘情况及函证情况等，包括但不限于核查范围、核查比例、核查结论等，并对存货真实性、计价准确性及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发表明确意见。

(2) 关于固定资产。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3,620.01 万元、3,353.19 万元和 3,355.27 万元。请公司：①结合固定资产用途，说明固定资产规模尤其是机器设备规模与公司生产模式、经营规模的匹配性。②按类别说明固定资产折旧政策、折旧年限、残值率等，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相关会计核算是否合规、折旧计提是否充分等。③说明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减值测试的过程和计算方法，是否存在闲置、报废的固定资产，如何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④说明公司固定资产的盘点情况，尤其是新增固定资产的盘点情况，包括盘点时间、地点、人员、范围、盘点方法、程序、盘点比例、盘点结果，是否存在盘点差异及产生原因、处理措施。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结合对固定资产的监盘情况，说明公司固定资产的真实性。

(3) 关于应收款项。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154.68 万元、833.63 万元和 907.41 万元。

请公司：①结合所处行业特征、信用期、客户回款特

点等，说明公司应收账款规模与公司销售收入的匹配性。②说明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重、应收账款账龄情况、应收账款周转率情况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特征。③结合公司销售信用政策、应收账款账龄、主要欠款方经营及信用情况、历史上坏账准备实际发生情况、可比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等，分析说明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④说明公司应收账款的逾期情况，信用期内应收账款和逾期款项的期后回款情况。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方式、核查过程及核查结论，函证金额比例及回函情况等，并说明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说明对应收账款逾期及单项计提坏账的客户的核查程序。

(4) 关于期间费用。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各期，公司期间费用分别为 1,272.55 万元、1,241.01 万元和 316.69 万元，占比分别为 19.30%、17.90% 和 20.59%。公司通过鞍山鸿运液压设备经营有限公司等销售服务商开发客户。

请公司：①分别说明公司销售费用率、管理费用率和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合理性。②说明公司与销售服务商具体合作模式，是否符合行业惯例；说明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销售服务商的名称、销售产品、销售收入及占比情况，公司销售服务费的

具体计算方法、定价依据及合理性，与公司业绩的匹配性销售服务商是否与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员工（含前员工）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资金往来，是否为公司代垫成本，是否涉及商业贿赂、利益输送等；是否存在成立时间较短、专门为公司提供服务、经营状态异常等异常情形的销售服务商。③结合公司员工数量、职级分布情况分析说明公司销售人员、管理人员及研发人员职工薪酬的合理性，人均工资水平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或当地人均薪酬水平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原因。④说明研发费用开支范围及归集方法、标准、审批程序等，研发费用归集方法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是否存在研发费用与生产成本混同的情形；公司关于研发人员、研发投入的认定是否符合相关规定。⑤说明研发人员认定标准、数量及结构，研发能力与研发项目的匹配性；公司是否存在混岗的研发项目，参与人员及分配情况，公司主要管理人员、董事、监事薪酬计入研发费用的情况及合理性。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的真实性。

（5）关于子公司。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内湖南海思特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为重要子公司；辽宁海思特于 2023 年 11 月 20 日完成工商注销。

请公司：①对业务收入占申请挂牌公司 10%以上的下属子公司，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章第二节的要求补充披

露其业务情况，说明业务资质是否合法合规，比照申请挂牌公司主体补充披露历史沿革、公司治理、重大资产重组财务简表等。②说明与子公司的业务分工及合作模式及未来规划，是否主要依靠子公司拓展业务，并结合公司股权状况、决策机制、公司制度及利润分配方式等说明如何实现对子公司及其资产、人员、业务、收益的有效控制，子公司利润、资产、收入等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说明报告期内子公司的分红情况，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分红条款，并说明上述财务管理制度、分红条款能否保证公司未来具备现金分红能力。③辽宁海思特注销前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未清偿债务等纠纷争议，如是，进一步说明解决情况。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报告期内子公司财务规范性并发表明确意见。

(6) 关于实际控制人控制或任职的企业。根据申报文件，吴志勇在长沙市高端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和长沙市华材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分别持股 60% 和 19% 并担任监事；海帕尔公司为吴志勇所创立，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肖满清和监事温佳丽均曾在该公司任职，于 2023 年 1 月 11 日注销。

请公司：①结合实际控制人亲属持股或任职的公司情况、上述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经营范围、实际经营情况、与公司业务及资金往来情况，说明长沙市华材金属材料有

限公司是否实际为吴志勇控制的企业，相关公司与公司是否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或业务协同，与公司是否相互独立，是否存在挂牌后新增同业竞争的风险。②结合海帕尔公司设立背景、原因、合理性及股权变更情况，与公司业务的差异，说明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关于海帕尔股东情况是否披露错误，是否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其注销后相关业务、资产、人员的处置情况。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7) 关于公司招投标。根据申报文件，公司通过招投标的方式获取酒钢集团及鞍钢集团等客户的订单，报告期内以招投标方式获取的收入占全部营业收入的比重均超15%。

请公司：①说明招投标获取订单比例，招投标参与方式及相应决策程序。②说明报告期内通过招投标获得主要合同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名称、客户名称、关联关系、合同金额、签署时间、履行情况、验收情况（如有）。③说明报告期内订单获取方式是否符合招投标等相关法律规定，是否存在不满足竞标资质获取项目的情形，是否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如存在，请说明订单的有效性、合规性，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对公司经营影响；是否存在商业贿赂或变相商业贿赂的情形。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就公司销售合同

签订的合法合规性、公允性及是否对持续经营存在不利影响发表意见。

(8) 关于公司治理。请公司：①在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治理”章节“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中补充披露公司内部监督机构的设置情况，相关设置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规定，是否需要并制定调整计划，调整计划的具体内容、时间安排及完成进展。②说明公司章程及内部制度是否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规定，是否需要并按规定完成修订，修订程序、修订内容及合法合规性，并在问询回复时上传修订后的文件。③说明申报文件2-2及2-7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业务指南第1号——申报与审核》附件及官网模板要求，如需更新，请在问询回复时上传更新后的文件。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9) 关于其他事项。①关于财务规范性。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资金占用和第三方回款情况。请公司说明第三方回款情况涉及的客户名称、回款金额、商业合理性，回款

对象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有委托付款协议；是否存在同一付款对象为不同客户付款的情况，相关销售是否真实；公司对资金占用、第三方回款的规范措施及有效性；报告期后是否新增上述财务不规范行为，是否影响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财务规范性问题，是否存在体外资金循环、账外成本费用等情形，公司财务内控是否建立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②请公司说明报告期内现金分红的原因、分红款流向及支出使用情况，是否流向客户与供应商，是否涉及体外资金循环。③请公司于“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补充披露财务报表层面的重要性水平，明确具体比例或数值。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并就公司财务规范性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性、有效性发表明确意见。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7个

月，请按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为落实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1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的工作要求，中介机构应就北交所辅导备案进展情况、申请文件与辅导备案文件一致性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与问询回复文件一同上传。

请你们在10个交易日内对上述问询意见逐项落实，并通过审核系统上传问询意见回复材料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涉及更新申请文件的，应将更新后的申请文件上传至对应的文件条目内。若涉及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如不能按期回复的，请及时通过审核系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如公开转让说明书所引用的财务报表超过6个月有效期，请公司在问询回复时提交财务报表有效期延期的申请，最多不超过3个月。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我们收到你们的回复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再次向你们发出审核问询意见。如发现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开展工作，我们将对其行为纳入执业质量评价，并视情况采取相应的自律监管措施。

挂牌审查部

二〇二五年十月十三日